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18〕127号

关于开展已有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对应调整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学位办〔2018〕28号）要求，现开展中国海洋大学已有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点对应调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

我校所有工程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参加对应调整工作，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包括：光学工程、计算机技术、水利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食品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软件工程、物流工程、制药工程、动力工程、机械工程、控制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测绘工程、材料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包括：能源与环保。

二、原则与要求

（一）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原则与要求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按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附件1）进行，以一对一、多对一的方式对应调整为相应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

2. 对存在多个对应关系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自身主要办学方向和特色，选择一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对应调整。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应与2020年申报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密切结合，统筹考虑。

（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原则与要求

1.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按照《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附件2）进行，可根据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对应调整为一个或多个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

2. 申请对应调整的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必须达到相应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附件3）。

（三）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的人员不得重复。

三、工作安排

（一）9月13日前相关学院发送《对应调整意向表》（附件4）电子版至 iecwuhui@ouc.edu.cn。涉及学院合作申报进行对应调整的，由相关学院先行协商牵头学院，由牵头学院负责提报相关材料。

（二）9月21日前学校对对应调整意向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三）9月30日前相关学院提交《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附件5）、《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附件6）、《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附件7）纸质版一式

3 份至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iecwuhui@ouc.edu.cn。

联系人：吴慧

电 话：66786176

- 附件：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2.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3. 申请基本条件
 4. 对应调整意向表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
 6.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
 7. 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 10 日